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。

> 独立董事: 王晓芳、殷醒民、张俊瑞 2018年1月25日